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技管商务市场处不撤字〔2026〕71号

当事人：北京庄宝依然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302MA00C4UG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庄宝

住所（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院15号楼1单元1层118室

2026年8月3日林庄宝向本单位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调查，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你单位存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单位决定不予撤销北京庄宝依然文化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6年11月4日